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导言

第二版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欧洲联盟和爱尔兰共和国的支持下编写的文件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导言

第二版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由欧洲联盟和爱尔兰共和国资助出版。其内容完全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负责，不一定反映欧洲联盟和爱尔兰共和国的观点。

本文的中文翻译稿由北京策马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由爱尔兰政府资助。

关于中文翻译稿的任何询问，将由负责译文准确性的译者进行处理。

版权©联合国，2021年11月

版权所有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电子、机械手段复制或传播本出版物的全部内容，包括影印、录音以及现在已知或将要发明的任何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

如需复制本出版物的节选或影像，应向版权清算中心提出申请，网址是：

www.copyright.com。

设计和制作。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日内瓦

裁军事务厅，联合国，日内瓦 裁军事务厅，联合国，纽约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所有照片均来自于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除非另有说明，本出版物中的所有数据均来自于联合国。

封面照片由Mathias P.R. Reding拍摄。

更多信息详见：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网址: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biological-weapons>

邮箱: bwc@un.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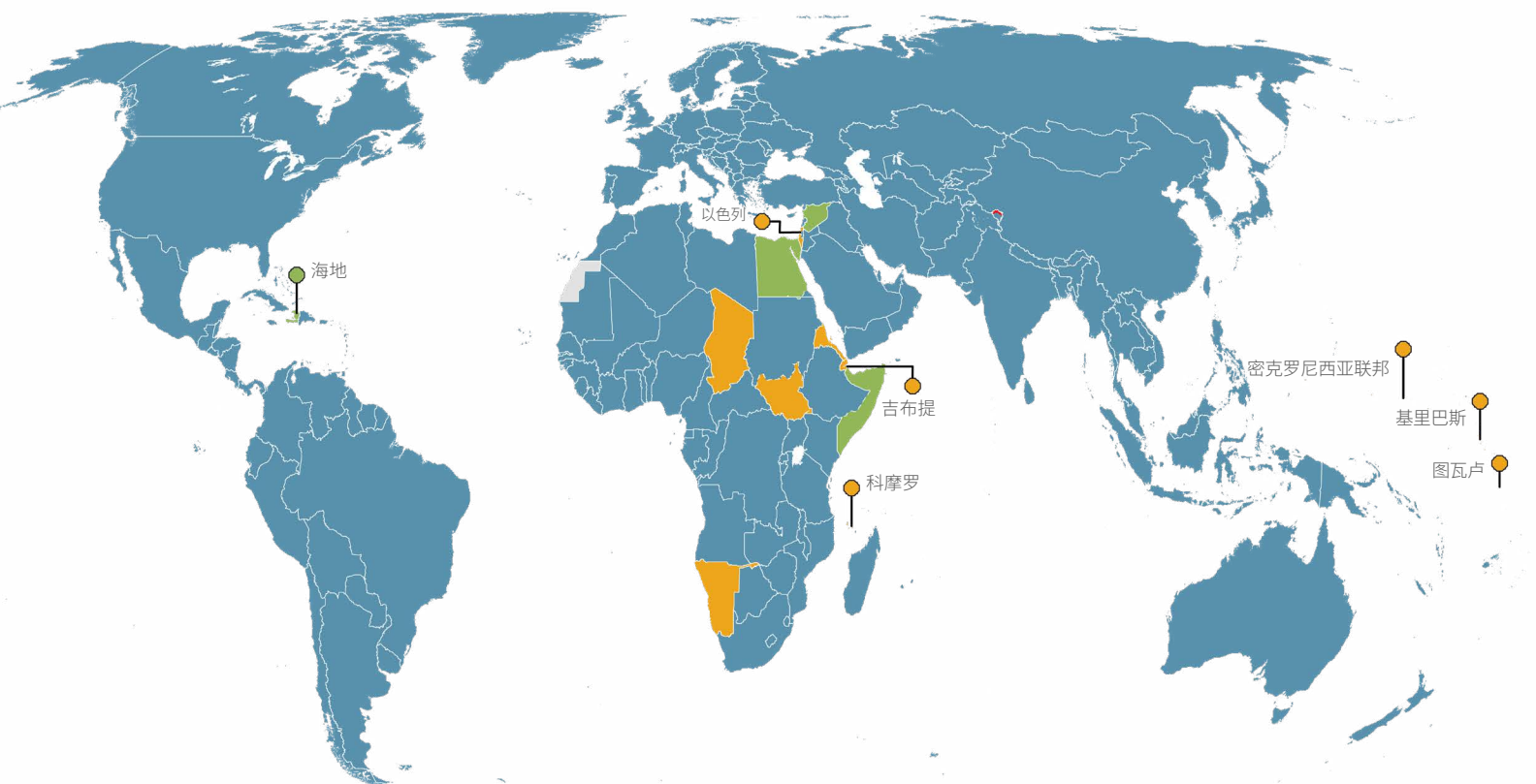
推特: @bwcisu

目录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简述.....	1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什么?	2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如何达成的?	4
《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里程碑	6
为什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对我们如此重要?	8
国家如何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14
如何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16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如何运作的?	20
附件一	23
附件二	30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加入情况

(2021年11月)



183

缔约国

4

签署国

10

非签署国

联合国地理空间

本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以及采用的说明性注记并不意味着它们已得到联合国的正式认可或接受。本地图采用的说明性注记和所列资料并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疆或边界划分管辖权的任何意见。

虚线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大致控制线。双方尚未商定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

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最终边界尚未确定。

阿卜耶伊地区的最终地位尚未确定。

Map No. 4634, Nov 2021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简述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正式名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内容仅15条, 相对较短, 全文详见附件一。

本《公约》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裁军委员会会议上达成。《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于1972年4月10日开放签署, 于1975年3月26日生效。

本《公约》现有183个缔约国和4个签署国(截至2021年11月)。目前, 仍有十个国家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三个保存国政府分别为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年度预算约为150万美元, 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设在日内瓦的一个小型三人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

¹ 本公约简称《禁止生物武器公约》(BWC) 或《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BTWC)。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什么？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多边裁军机制的基石，旨在清除生物及毒素武器。本公约有效禁止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获得、转让、储存和使用。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确立了抵制生物武器的有力规范。本公约普及广泛，(截至2021年11月) 现有183个缔约国和4个签署国。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禁止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作为其后继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第一个禁止发展、生产以及储存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裁军条约。

缔约国通常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并在会上通过达成更多协议和共识，逐渐丰富公约条款。缔约国自1980年以来共举行了八次审查会议。第九次审查会议定于2022年8月举行。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 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条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

第二条 加入《公约》前，将生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

第三条 不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一方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

第四条 采取任何必要的国家措施，在国内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条款。

第五条 为解决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进行双边和多边磋商合作。

第六条 请求联合国安理会调查涉嫌违反《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行为，并遵守其随后的决定。

第七条 援助因违反《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而面临危险的国家。

第十条 为和平目的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信息。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如何达成的？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俗称《日内瓦议定书》)于1925年6月在日内瓦签署,并于1928年2月生效。通过禁止使用生物武器,《日内瓦议定书》成为了全面禁止此种武器的第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一些国家在批准该议定书时,对其适用性和是否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进行报复持保留意见。这实际上使得《日内瓦议定书》成为一项只是不率先使用此种武器的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裁军谈判最初将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合并讨论。然而,多年以来,这类谈判一直没有定论。1968年,在各国完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谈判后不久,英国的一项倡议为打破化学和生物武器谈判僵局铺平了道路。在提交给日内瓦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中,英国提议将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分开审议,并首要关注前者。

基于这一提案的正式谈判于一年后在日内瓦展开,并最终达成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1969年11月,美国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决定单方面放弃美国的进攻性生物武器计划,这向日内瓦的谈判代表释放了一个强烈的支持信号。

然而,最初有相当多的国家反对单独制定关于生物武器的公约。1971年3月,谈判出现了重大进展,即苏联代表七个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一项仅涉及生物武器的公约草案。

随着谈判继续,美国和苏联都在1971年8月初向裁军委员会会议(CCD)分别提交了相同的公约草案。经进一步讨论后,裁军委员会会议成员于1971年9月28日同意将公约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于1971年12月16日批准了该案文。

1972年4月10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仪式上开放供签署。在22国政府(包括三个保存国的政府)按规定交存批准书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于197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



1969年,裁军委员会会议在日内瓦万国宫的安理会会议厅举行谈判。
(图片来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生物武器公约》 制度的里程碑

1972

《生物武器公约》于4月10日
开放供签署。

1975

《生物武器公约》于
3月26日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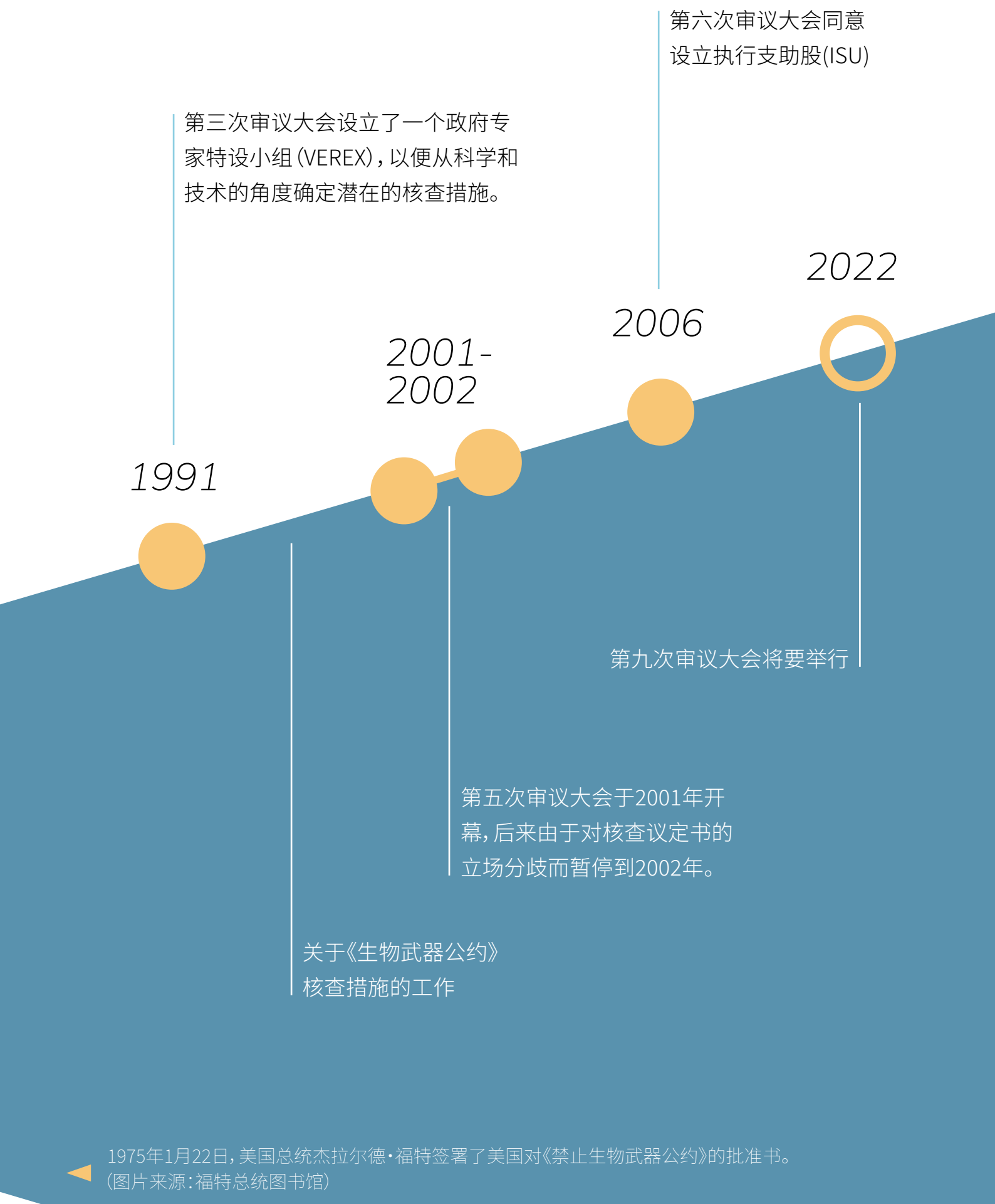
1980

第一次审议会议
在日内瓦举行

1987

为确定建立信任措施的确切格式，举办
了一次科学与技术专家特别会议。





1975年1月22日, 美国总统杰拉尔德·福特签署了美国对《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批准书。
(图片来源: 福特总统图书馆)

为什么《禁止生物武器约》 对我们如此重要？

生物武器不仅可用来攻击人类，还可用来攻击牲畜和农作物。它们可能致命并具有高度传染性。由此种武器引发的疾病不受国界限制，可迅速蔓延到世界各地。人们普遍认为，近期多次疫情爆发表明，全球卫生和人道主义系统尚未对此类情况做好准备。

此类疫情爆发也释放了一个令人担忧的信息，即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故意释放生物剂或毒素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除造成惨重的人员伤亡外，这类事件还会对经济造成毁灭性打击。因此，所有国家都面临潜在风险，且都能从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中受益。

“

据流行病专家研究，一种快速移动的空气传播病原体可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杀死3000多万人，无论它是产生于自然界的怪异现象或是恐怖组织。专家预测，在未来10-15年内，世界很可能会经历这样的爆发。

比尔·盖茨，2017年慕尼黑安全会议



▲ 在西非的一次应对行动中，医务人员抬着一名埃博拉患者的尸体。(图片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二十一世纪被称为“生物技术时代”。受全球化和不断改进的信息通信技术的影响，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速发展。虽然这些发展带来了无与伦比的好处，并受到普遍欢迎，但由于生命科学固有的双重用途性质，它们也可能被滥用。因此，《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各缔约国会持续监测科学技术的新趋势。

人们越来越担心，包括恐怖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和使用生物武器。在2018年5月发布的《裁军议程》中，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指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各方获得、接触和使用生物武器的门槛逐渐降低，这使人们对生物武器日益增长的风险愈发担忧。”不过，与此同时，一些专家坚持认为，关于高效地武器化和传播生物剂，仍存在极大的科学、技术和实际障碍，对非国家行为体而言尤为如此。



“

自《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查会议以来,获取和使用生物武器的技术障碍已被大大削弱。

院际伙伴关系:全球科学院网络,2015年

鉴于生物武器构成的实际威胁,需要采取全面和多元措施。安全、科学、公共卫生和农业部门,以及产业界、学术界和民间团体,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对话的关键在于吸收多方意见,因此,促进女性和青年的参与是日益重要的优先事项。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唯一一个参与者可全面讨论并处理生物武器各方面问题的多边论坛。因此,《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会议将全球各缔约国的专家汇聚一堂,为履行国际安全义务提供了一个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平台。

除解决裁军和安全问题外,《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还支持促进和平利用生物科学和技术,以防止疾病的全球传播。《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要求缔约国为和平利用生物剂和毒素而“促进并应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

通过鼓励和促进和平利用生物科学和技术,《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3:健康和福祉、可持续发展目标 4:优质教育、可持续发展目标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平、司法和强大机构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17: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在双边和多边层面开展的援助和合作活动,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各缔约国还提供了个人和集体的财政捐助。例如,自2006年以来,欧洲联盟已为支持《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各项活动捐助了约1,000万欧元,包括加强其在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对国家执行、技术能力发展和科技合作的援助加强了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面向妇女和青年、科学界和学术界的外联活动。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还有助于加强应对疾病爆发的能力。它提供了一个多边框架,缔约国可以在此框架下定期举行会议,就发展其在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应急响应以及法律、监管和行政措施等领域的国家能力提供建议和互相协作。



应急响应人员参加采样和消毒演习。
(图片来源:施皮茨实验室)

在2016年举行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一致认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需要时，可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协调、动员和提供所需的支持和援助。”缔约国特别指出，可以参与提供援助的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WH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2018年在吉布提市为政府间发展管理组织 (IGAD) 成员国举办的《生物武器公约》普遍化研讨会。(图片来源: BWC ISU)

▼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图片来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为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条作出了各种努力。此外,秘书长在其《裁军议程》中决定,“裁军事务厅将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合作,促进框架的制定,以确保对生物武器的使用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

国家如何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国家可通过三种方式成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截至2021年11月，共有183个国家通过采取上述步骤之一加入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批准”是“签署国”所采取的方式，这些国家在1975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生效前签署了本公约。截至2021年11月，有四个签署国尚未批准本公约。²

“加入”适用于《公约》生效前未签署公约的国家。而“继承”则适用于同意受被继承国加入的条约所约束的新独立国家。截至2021年11月，有10个国家尚未签署或批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³

加入本公约的费用微乎其微。几乎三分之二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每年支付的费用不到1,000美元，许多低收入国家每年支付的费用不超过100美元。

每个国家都根据自己的国家宪法程序进行批准、加入或继承《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流程，这往往需要得到国家议会的正式核准。

一旦满足了国内要求，国家应向《公约》的三个保存国政府中的一个或多个政府交存加入书、批准书或继承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国自其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交存之日起受本公约约束。

² 埃及、海地、索马里和叙利亚。

³ 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以色列、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南苏丹和图瓦卢。

“

裁军可以在结束现有冲突和防止爆发新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为建立信心、加强稳定和建立信任提供了喘息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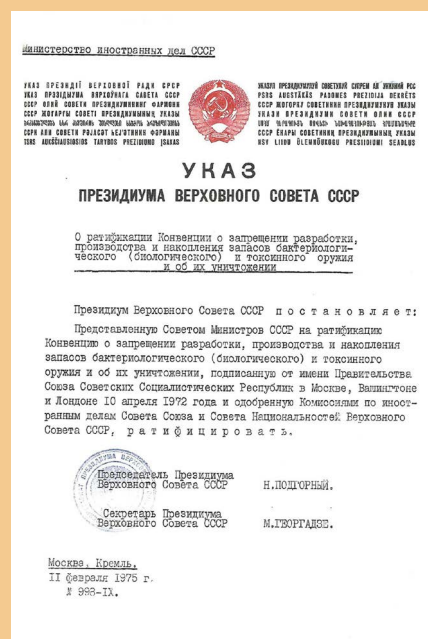
联合国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普遍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将加强禁止将疾病用作武器的全球规范,并增强国际社会的坚定决心,如公约序言所述,此种使用“违背人类良知”。

自2006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以来,其成员国已从155个增加到183个(截至2021年11月),增加了近20%。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都是缔约国,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所有前苏联国家、所有欧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除一国外外的所有国家以及非洲和亚太区域的大多数国家也是缔约国。

历任《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会议主席的部分职责在于积极促进《公约》的普及,并鼓励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一些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也在起草国家法律并向国家政策制定者和议员宣传《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重要性方面,提供了专业知识和援助。更多信息可访问《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每个区域的缔约国都表示愿意为有需要的国家,在起草或修订执行立法、制定条例、建设行政能力以及国家执行的其他方面提供协助。执行支助股还提供有关执行工作各方面的行政支助和建议。(详见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biological-weapons>)



苏联批准书,1975年2月11日。(图片来源: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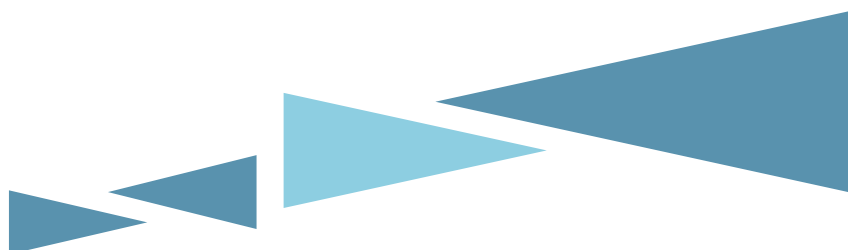
如何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为全面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将《公约》中的承诺转化为有效的国家行动。《公约》第四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在其领土内、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生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这些必要措施取决于各缔约国的国情和法律制度。因此，各国可以采取不同方法执行《公约》条款。

国家履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通常需要一些政府部门或实体之间的协调配合与密切合作。为确定相关的国家结构，各国应审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每一条款，以便将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和职责与具体义务联系起来。在实践中，一些缔约国已经制定且建立了部门间进程、结构和程序，以协调和审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履行情况。

2006年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负责：

- 协调《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执行工作，并与其他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进行沟通；
- 准备年度提交的建立信心措施；
- 促进关于普遍加入工作的信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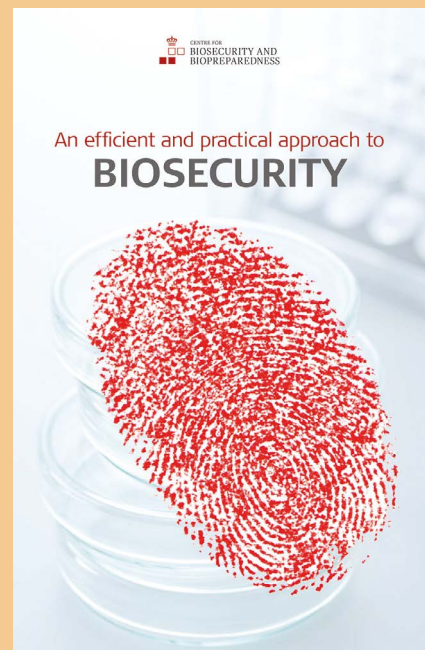


此后,130多个缔约国向《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了其国家联络点的详细情况(截至2021年11月)。各缔约国可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网站上获得详细的联系信息。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不同的是,《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不包括缔约国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义务。因此,虽然《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各缔约国可依据国家宪法责任和组织结构,自由制定自身的体制安排,但一些缔约国已经指定了一个牵头组织或设立了一个中央机构。

除了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外,大学、非政府组织和产业界也可以在国家层面做出重要贡献和补充措施。一些大学已作出重大努力,为生命科学家制定关于双重用途研究和生物安保的教育方案。其他举措可能包括在相关专业人员中树立责任文化,以及自愿制定、通过和颁布行为守则。

为了促进第十条的执行,2011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各缔约国之间交流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意愿。

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上,各缔约国还决定设立专门的赞助方案,以支持和增加发展中缔约国专家参加《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会议。



丹麦生物安保和生物防范中心编写的《生物安保指南》。
(图片来源:生物安保和生物防范中心)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进程的参与者对恐怖分子或犯罪集团可能滥用生物剂的问题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并为此制定了一些措施,使缔约国的公民,特别是科学家等相关群体,更加了解与双重用途研究相关的问题。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关于教育、宣传和行为守则的提案,以此提高对生物安保问题的认识。

在1986年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上,各缔约国已经商定每年交换信息,“以防止或减少含糊不清、怀疑和猜测的发生,促进和平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协调”。在1991年的第三次和2011年的第七次审查会议上,各缔约国决定修订这些建立信任措施。因此,建立信任措施目前包括六项措施(建立信任措施D已在第七次审查会议上从清单中删除),应根据这些措施提供信息:

建立信任措施A

研究中心、实验室和生物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

建立信任措施B

就传染病暴发和毒素引起的类似事件交流信息

建立信任措施C

鼓励公布结果和促进知识使用

建立信任措施E

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公告

建立信任措施F

宣布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研究和发展方案中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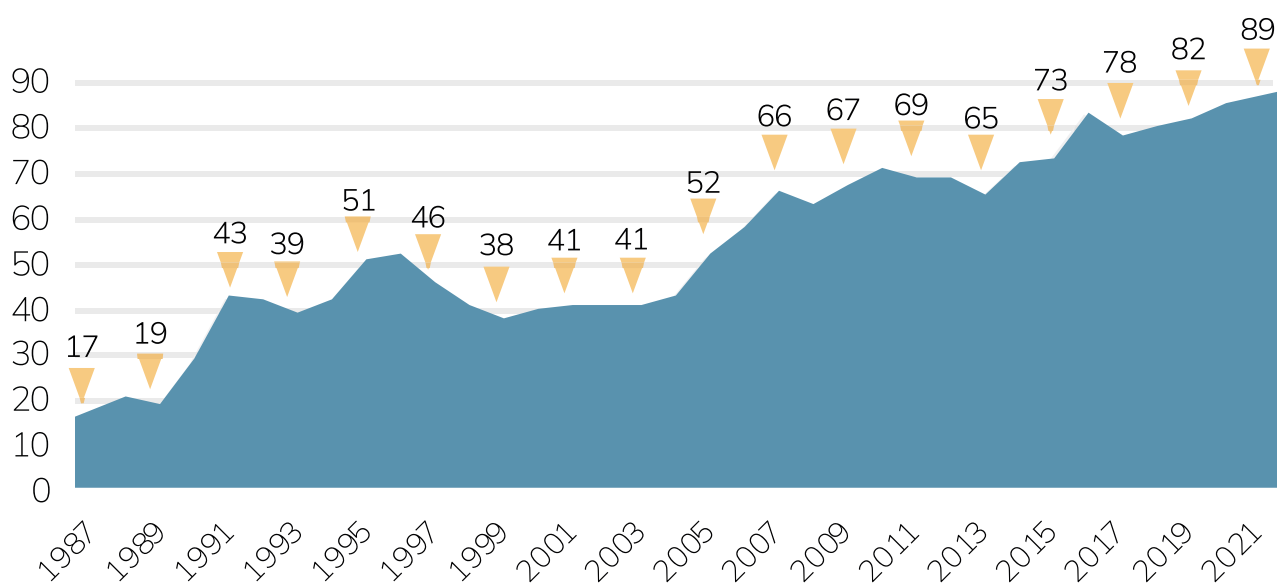
建立信任措施G

申报疫苗生产设施

虽然缔约国提交的材料数量有缓慢却稳定的增长,但总体参与水平仍然很低,只有不到一半的缔约国定期提交建立信任措施。

各方已在提高提交率方面做出努力,包括近期在欧洲联盟和德国的自愿资助下开发的一个建立信任措施的电子平台。该平台允许在线提交建立信任措施,同时也是1987年以来提交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储存库。

参加建立信任措施的缔约国数量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如何运作的？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没有国际核查机制，也没有自己单独的国际组织来促进公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鉴于自1975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生效以来，科学技术、政治和安全方面发生的变化，缔约国一直努力确保本公约仍然切合实际且有效。多年来，缔约国大约每五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运作情况。

自1991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缔约国在闭会期间开展了各种活动和倡议，以加强公约的效力，并改进其执行情况。

例如，在1990年代，《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本公约。然而，尽管1995年至2001年在日内瓦召开了24届特设小组会议，并由谈判主席兼匈牙利大使Tibor Tóth提出了议定书草案，但缔约国最终还是无法敲定协议。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图片来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自2002年以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之间制定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年度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

在2016年第八次审查会议未能就实质性闭会期间方案达成共识后,2017年缔约国会议商定了当前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方案。2018至2020年的闭会期间方案包括以下每年五次的专家会议:

- MX1** 关于合作和援助的专家会议,特别侧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 MX2** 关于审查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专家会议
- MX3** 关于加强国家执行的专家会议
- MX4** 关于援助、应对和准备充分的专家会议
- MX5** 关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机构加强的专家会议

闭会期间方案还包括缔约国年度会议。

在2006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决定在日内瓦联合国裁军事务厅(UNODA)内设立执行支助股(ISU)。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包括:

构成《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会议秘书处的核心

维护和发展《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接收和分发缔约国每年根据建立信任措施制度提交的信息

核对各国为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所有方面而采取的措施的细目,并促进其与国家接触点,以及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交流

充当援助的信息交换中心，并管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援助与合作数据库

与有关国际组织、科学和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互动

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以推广《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协助《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会议主席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保留实现普遍性的进展的细目，并向缔约国报告进展情况

管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2016年第八次审查会议延长了执行支助股的职权期限，其职权将由定于2022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次审查会议再次审查。

附件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此种武器的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取得切实进展，并深信，通过有效措施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并消除这些武器，将有助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承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性气体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意识到该议定书已经并将继续为减轻战争的恐怖做出贡献，

重申各缔约国会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且促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内容，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再谴责的，违反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一切行动，

愿意为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国际氛围的普遍改善做出贡献，

也愿意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做出贡献，

深信通过有效措施从各国武库中消除诸如使用化学剂或细菌(生物)剂之类危险性大规模毁灭武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就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达成协议，是朝向同样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所迈出的第一个可行步骤，并决心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使用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并应竭尽全力使这种风险降到最低。

兹商定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

- (1) 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二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快但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凡属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在实施本条规定时,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第三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将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四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境内, 在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 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第五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在解决有关本公约的目标所引起的或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应用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时, 彼此协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第六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 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 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七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 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第八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承诺继续真诚地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这类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以及就有关为武器目的生产或使用化学剂所特别设计的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

第十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有条件这样做的各缔约国也应该进行合作,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为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

(2) 在实施本公约时,应设法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本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以及加工、使用或生产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设备方面的国际交换在内。

第十一条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其为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所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公约生效满五年后,或在这以前经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出建议,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条款——正在得到实现。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第十三条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十四条

(1)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三国政府保存,该三国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公约应在包括经指定为本公约保存国政府在内的二十二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 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日期, 以及收到其他通知事项, 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本公约的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应保存在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应由保存国政府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附件二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签署国
(2021年11月)

缔约国

1. 阿富汗
2. 阿尔巴尼亚
3. 阿尔及利亚
4. 安道尔
5. 安哥拉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7. 阿根廷
8. 亚美尼亚
9. 澳大利亚
10. 奥地利
11. 阿塞拜疆
12. 阿塞拜疆
13. 巴林
14. 孟加拉国
15. 巴巴多斯
16. 白俄罗斯
17. 比利时
18. 伯利兹
19. 贝宁
20. 不丹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3. 博茨瓦纳
24. 巴西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26. 保加利亚
27. 布基纳法索
28. 布隆迪
29. 柬埔寨
30. 喀麦隆
31. 加拿大
32. 佛得角
33. 中非共和国
34. 智利
35. 中国
36. 哥伦比亚
37. 刚果
38. 库克群岛
39. 哥斯达黎加
40. 科特迪瓦
41. 克罗地亚
42. 古巴
43. 塞浦路斯
44. 捷克共和国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
47. 丹麦
48. 多米尼克
49. 多米尼加共和国
50. 厄瓜多尔
51. 萨尔瓦多
52. 赤道几内亚
53. 爱沙尼亚
54. 斯威士兰
55. 埃塞俄比亚
56. 斐济
57. 芬兰
58. 法国
59. 加蓬
60. 冈比亚
61. 格鲁吉亚
62. 德国
63. 加纳
64. 希腊

65. 格林纳达
66. 危地马拉
67. 几内亚
68. 几内亚比绍
69. 圭亚那
70. 罗马教廷
71. 洪都拉斯
72. 匈牙利
73. 冰岛
74. 印度
75. 印度尼西亚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7. 伊拉克
78. 爱尔兰
79. 意大利
80. 牙买加
81. 日本
82. 约旦
83. 哈萨克斯坦
84. 肯尼亚
85. 科威特
86. 吉尔吉斯斯坦
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8. 拉脱维亚
89. 黎巴嫩
90. 莱索托
91. 利比里亚
92. 利比亚
93. 列支敦士登
94. 立陶宛
95. 卢森堡
96. 马达加斯加
97. 马拉维
98. 马来西亚
99. 马尔代夫
100. 马里
101. 马耳他
102. 马绍尔群岛
103. 毛里塔尼亚
104. 毛里求斯
105. 墨西哥
106. 摩纳哥
107. 蒙古
108. 黑山
109. 摩洛哥
110. 莫桑比克
111. 缅甸
112. 瑙鲁
113. 尼泊尔
114. 荷兰
115. 新西兰
116. 尼加拉瓜
117. 尼日尔
118. 尼日利亚
119. 纽埃
120. 北马其顿
121. 挪威
122. 阿曼
123. 巴基斯坦
124. 帕劳
125. 巴拿马
1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7. 巴拉圭
128. 秘鲁

129. 菲律宾
130. 波兰
131. 葡萄牙
132. 卡塔尔
133. 大韩民国
1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5. 罗马尼亚
136. 俄罗斯联邦
137. 卢旺达
138. 圣基茨和尼维斯
139. 圣卢西亚
14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41. 萨摩亚
142. 圣马力诺
14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4. 沙特阿拉伯
145. 塞内加尔
146. 塞尔维亚
147. 塞舌尔
148. 塞拉利昂
149. 新加坡
150. 斯洛伐克
151. 斯洛文尼亚
152. 所罗门群岛
153. 南非
154. 西班牙
155. 斯里兰卡
156. 巴勒斯坦国
157. 苏丹
158. 苏里南
159. 瑞典
160. 瑞士
161. 塔吉克斯坦
162. 泰国
163. 东帝汶
164. 多哥
165. 汤加
16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7. 突尼斯
168. 土耳其
169. 土库曼斯坦
170. 乌干达
171. 乌克兰
1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5. 美利坚合众国
176. 乌拉圭
177. 乌兹别克斯坦
178. 瓦努阿图
17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180. 越南
181. 也门
182. 赞比亚
183. 津巴布韦

签署国

1. 埃及
2. 海地
3. 索马里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未签署国

1. 乍得
2. 科摩罗
3. 吉布提
4. 厄立特里亚
5. 以色列
6. 基里巴斯
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8. 纳米比亚
9. 南苏丹
10. 图瓦卢



更多信息详见：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网址：www.un.org/disarmament/biological-weapons

邮箱：bwc@un.org

推特：[@bwcisu](https://twitter.com/bwcisu)